

高雄市關閉娛樂休閒等場所 執法措施

- 5月15日即日生效。
- 查獲違反規定者，現場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至5款進行裁罰，並予勒令停業。
- 再查獲私自營業者，予以斷水斷電。

5/15高雄市稽查成果

- ✓ 總稽查場域數：2,029處
- ✓ 經勸導未配合停業，已蒐證裁處：共10處

再查獲查獲私自營業者，則予以斷水斷電。

夜市及市場防疫規範

- ✓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戴口罩
- ✓定期環境清消
- ✓建立人流管制及總量管制措施
- ✓全面改採外帶，禁止內用，並取消共食區
- ✓禁止邊走邊吃
- ✓即食性食物應加蓋遮蔽
- ✓建立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手部清消

無法落實前述措施之場所應暫停營業，必要時強制關閉

五月起曾有雙北地區活動史之民眾 應遵守以下健康行為規範

1. 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等場域。
2. 避免與他人從事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。
3. 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
4.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確實佩戴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5. 若有健康問題就醫，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關於雙北地區活動史。